

#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  
傳真：02-23770967  
承辦人及電話：洪炎欽 02-23770726#610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明秘字第 011000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本會「110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並請於本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將申請表件送會，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 (請查照)

##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 110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本會為國家培育英才，設置獎學金，以鼓勵軍榮譽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等敦品勵學、向上精進，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

### 一、獎勵種類及對象：

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軍榮譽子女獎學金：凡榮（遺）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生補費、贍養金或階級上校（含）以上支領退休俸者，且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
-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 二、獎勵方式暨獎學金金額：

- （一）大學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 （二）專科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

### 三、獎勵名額及評審方式：

#### （一）軍榮譽子女獎學金：

每校大學生、專科生各 1 名，各校得依本會提供獎學金之名額及成績，實施甄選，推薦績優學生，併申請表件函送本會。本會彙整各學校推薦名單，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內分數請參考

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

止後，彙總全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者，評選取 25 名給獎：

大學生 20 名（109 年度得獎最低分 89.07）

專科生 5 名（109 年度得獎最低分 90.86）

（三）低收入戶學生：（）內分數請參考

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止後，彙總全國各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者，評選 25 名給獎：

大學生 20 名（109 年度得獎最低分 93.36）

專科生 5 名（109 年度得獎最低分 91.02）

#### 四、申請手續：

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如附件，可向各校承辦單位索印；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一）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須達下列條件）：

1.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2.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80 分）或 A 等以上。

（二）身分證明：

1. 軍榮眷子女：檢附學生家長「軍人身份證」、「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現任職公務機關（構）之榮民除檢附「榮民證」影本外，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低收入戶學生：檢附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 五、申請期限：

各校可自行依照實際作業程序，規定學生送件起訖時間，本會自即日起受理各校函送申請表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請寄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收（郵遞區號 10672）。

六、公告及領獎方式：經本會評定獲獎者，登錄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同學之獎狀、獎學金支票以掛號函寄就讀學校轉發。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未經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

（二）軍榮譽子女學生獎學金得獎人員，本會悉依學校推薦名單給獎，請各校確按本會分配名額大學生 1 名、專科生 1 名送件；餘「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請學校彙齊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統一評審（學生自行寄件不受理）；經本會核定獲選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放棄，否則本會得依據放棄比例，刪減該校下年度推薦名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TEL: (02)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公布之。

